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5/34/50  
2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29 1979

第五委员会

UN/5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98 和 1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

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向汤加提供援助

A/C. 2/34/L. 13, A/C. 2/34/L. 26,

A/C. 2/34/L. 28, A/C. 2/34/L. 40,

和 A/C. 2/34/L. 60 号文件内的各项决议

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了 A/C. 2/34/L. 13、A/C. 2/34/L. 26、A/C. 2/34/L. 28 和 A/C. 2/34/L. 40 号文件内的各项决议草案。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 A/C. 2/34/L. 6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曾经收到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9-32298

(A/C. 2/34/L 67)。

2. 各项决议草案具体要求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如下:

(a) 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 (A/C. 2/34/L 13):

在这项决议草案里大会请秘书长:

- (一) 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协助满足格林纳达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 (二) 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C. 2/34/L 26):

在这项决议草案里,大会请秘书长:

- (一) 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 (二) 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商讨重建、复兴和发展该国所需的援助,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 (三) 同乍得政府审查筹办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使秘书长的工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工作取得协调;
- (四) 确保采助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安排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为这种国际援助调动必要的资金;
- (五) 经常检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C. 2/34/L 28):

在这项决议草案里,大会请秘书长:

- (一) 发动一个对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以满足该国在重建、复兴和发展上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 (二) 作出安排,以保证在坎帕拉有效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与乌干达复兴和重建特别计划有关的工作;

- (三) 安排一个特派团访问乌干达, 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 并向国际社会散发特派团的报告;
  - (四) 保证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安排一个有效援助乌干达的国际方案并动员国际援助;
  - (五) 随时审查这一事项,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A/C. 2/34/L. 40):
- 在这项决议草案里, 大会请秘书长:
- (一) 制定一个对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 以满足该国在重建、复兴和发展上的长期和短期需要;
  - (二) 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赤道几内亚, 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要的更多援助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 并向国际社会散发特派团的报告;
  - (三) 保证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安排一个有效援助赤道几内亚的国际方案并动员国际援助;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援助;
  - (五) 随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向汤加提供援助 (A/C. 2/34/L. 60):
- 在这项决议草案里, 大会请秘书长:
- (一) 调动必要的资源, 供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 (二)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协助筹募对汤加的捐助, 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慷慨的捐助;
  - (三) 确保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继续安排向汤加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援助;

- (四) 随时审查汤加的情况，与有关的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汤加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的情况；
- (五) 及时作出安排，审查汤加的经济情况以及对该国提供援助的方案在安排和执行方面所获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3. 关于上文第 2 段内所指各项决议草案，秘书长必须派遣特派团前往各有关国家，因此需要下文第 4 段所列的经费。此外，特别政治问题事务处负责进行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数量日增，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秘书长建议依照下文第 5 段所述办法，约略加强该事务处的能力。

4. 一九八〇年将派特派团访问下列国家，<sup>1</sup> 每团由三人组成（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顾问和专门人员一名）。

(a) 格林纳达（为期七天）

顾问（包括旅费）	\$ 3, 500
工作人员旅费	1, 900
杂项开支	600
	<u>600</u>
	\$ 6, 000

(b) 乍得（为期十天）

顾问（包括旅费）	\$ 6, 100
工作人员旅费	6, 300
杂项开支	600
	<u>600</u>
	\$ 13, 000

(c) 乌干达（为期十一天）

顾问（包括旅费）	\$ 7, 000
工作人员旅费	7, 500
杂项开支	600
	<u>600</u>
	\$ 15, 100

(d) 赤道几内亚（为期十天）

顾问（包括旅费）	\$ 6, 200
工作人员旅费	6, 500
杂项开支	600
	<u>600</u>
	\$ 13, 300

---

<sup>1</sup> 前往乍得和赤道几内亚的特派团，将派口译一名随行，由会议事务部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A款内提供经费。

(e) <u>汤加</u> (为期十一天)	
顾问 (包括旅费)	\$ 7, 100
工作人员旅费	8, 000
杂项开支	600
	<u>        </u>
	\$ <u>15, 700</u>

因此, 建议派出的特派团所需的全部费用估计为 63, 100 美元。

5. 如果大会通过这些决议, 特别政治问题事务处负责执行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将增至十六项。自一九七六年三月应莫桑比克要求执行第一项这类方案以来, 事务处的工作量每年都有显著的增加。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 事务处负有协调任务的方案如下:

<u>方 案</u>	<u>根据的决议</u>
1. 赞比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1798 (LV) 号决议, 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 329 (1973) 号决议
2. 莫桑比克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
3. 科摩罗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2 号决议
4. 莱索托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2 (1976) 号决议
5. 博茨瓦纳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403 (1977) 号决议
6. 南非难民学生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决议
7. 吉布提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3 号决议
8. 几内亚比绍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0 号决议
9. 塞舌尔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1 号决议
10. 佛得角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7 号决议
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7 号决议

根据一九七八年年初的工作量，核准设置 (A/C.5/32/73)：

二名高等经济专员 (P-5)

一名方案专员 (P-4)

一名研究助理 (G-5)

二名秘书 (G-4/1)

赞比亚方案在一九七八年年中交给特别政治问题事务处执行，同时将已经核定供执行方案的资沅拨给事务处，除了上述员额外，尚有一名 P-3 和二名一般事务人员 (一名 G-5，一名 G-4/1) (A/C.5/32/16 和 A/C.5/33/9)。

6. 此外，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秘书长按照分别援助博茨瓦纳、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赞比亚等国方案，考虑召开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

7. 在本两年期内，工作人员的人数很少，很难有效地应付现有的工作量，因为已经核准的方案数目甚多，已发生的紧急情况也很多，各国政府都要求秘书长代表它们向国际社会要求援助。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索马里、赤道几内亚等国就是例子。所有这些情况都需派遣特派团。调查各国的需求，参加协商小组会议和捐助国会议，编写报告，就每个情况同有意的捐助国接洽，都需要长时间不断旅行，因此，必须经常修改每一现行方案的优先次序和活动。

8.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经验显示，一位 P-3 职等的方案专员不适于应付特别政治问题事务处需要执行的任务，此外，还需要更多的秘书人员协助工作。因此，秘书长建议增加一个 D-1 的员额，而取消 P-3 方案专员的员额，同时增加一个 G-4 员额帮忙处理秘书工作。估计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以上各个员额需要增加经费净额 90,300 美元，其中包括共同事务费。

9. 因此，如果通过 A/C.2/34/L.13、A/C.2/34/L.26、A/C.2/34/L.28、A/C.2/34/L.40 和 A/C.2/34/L.60 号文件内的各项决议草案，则

如上文第 3 和第 7 段所指出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要增加下列经费：

	美 元	美 元
<u>第 1 款</u>		
顾问	29,900	
临时员额	47,900	
一般人事费	15,400	
工作人员旅费	30,200	
杂项开支	<u>3,000</u>	126,400
 <u>第 28D 款</u>		
办公房地	16,900	
家具	6,000	
办公室用品	200	
办公室机器	200	
电信费	<u>3,700</u>	27,000
 <u>第 31 款</u>		
工作人员薪给税		24,800
 <u>收入第 1 款</u>		
工作人员薪给税的收入		<u>(24,800)</u>
共 计		<u><u>153,400</u></u>

-----